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六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七、收入预算总表
- 八、支出预算总表
- 九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草案；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人民防空方面的问题，并提出建议；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。

2、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；拟订保障性住房、危旧房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城镇建设风貌研究,制订相关办法；负责城镇、乡镇、农村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工作；承担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及传统街区、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；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，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；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征收拆迁的协调工作；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核发工程施工许可；承担指导、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。

3、组织实施村镇工程规划建设和技术服务；监督执行村镇建设工程技术标准；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改善工作；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。

4、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；负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；参与建设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；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、规范市场秩序、推动建筑行业发展的责任；承担建筑节能和行

业科技成果推广的责任。

5、组织实施建筑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，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标准，负责全县建筑节能管理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；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、规范市场秩序、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责任。

6、组织实施房地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产业政策；负责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转让、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；承担城镇市政公用事业规划编制，监督实施城镇燃气、供热行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；承担城镇燃气、供热运营和安全管理；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进行监督、检查；监督实施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；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及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、施工、监理等的监督管理；承担县城乡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拟订通信警报规划、平战结合发展及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的保障工作；负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络信息化建设；监督城镇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；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。

7、指导、检查战备值勤；指导和督促检查平战结合工作；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和指挥、通信设备开发利用及平战功能转换，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、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审批；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物资，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，依法收缴易地建设费；战时组织人民群众开展防空袭，配合城镇防卫、要地防空作战，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，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。

8、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城镇惯例监察大队主要职能

- 1、为维护和美化城镇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；
- 2、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的环境卫生清除及管理、绿化管理；
- 3、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的整治工作；
- 4、负责县城市容管理、市政管理、装饰维修管理；
- 5、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、公用事业、环境卫生等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（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）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
2	刚察县城市执法监察大队
3	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